

[综合新闻]

渔船触碰沉没引纠纷 暖心调解化干戈为玉帛

本报记者 乔文心

在广袤无垠、波涛汹涌的海洋之上，一艘艘渔船宛如沧海一粟，承载着无数渔民沉甸甸的生计希望。然而，渔船在航行过程中经常会面临各种风险，碰撞、沉没、搁浅等事故的发生，不仅会瞬间吞噬渔民多年的心血积蓄，更可能让他们原本安稳的生活陷入无尽的寒冬。

2020年7月31日，一个看似平常的日子，对武甲(化名)来说，却成了噩梦的开端。彼时，武甲驾驶着船舶航行至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保利海上五月花西北方向约两公里处海域。突然间，一声沉闷且揪心的碰撞巨响——“嘭”打破了海面的平静。他的船不慎触碰到某航道局公司为建设港式防波堤而施工抛填的石头堤坝。船身开始剧烈摇晃，海水汹涌灌入，船舶无可挽回地逐渐沉入冰冷海水之中。慌乱之际，武甲急忙向弟弟武乙(化名)拨通求助电话，声音中满是焦急与无助：“弟弟，我这儿出事了，船要沉了，快来救我！”

武乙听闻消息心急如焚，二话不说跳上一艘木质船，如离弦之箭般迅速赶往事发海域。可谁能料到，祸不单行，由于事发海域附近没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可供瞭望，加之武乙救人急切，一时疏忽忘记瞭望观察，在疾驰途中，他驾驶的船只也不幸撞上了抛填石块，这艘木质船也瞬间被无情的海水吞没。

遭受重创的武氏兄弟，无奈之下向当地海事法院递上一纸诉状，



图为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闵思廷供图

要求某航道局公司赔偿损失，由此产生了一场激烈的纷争。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互不相让。一审法院认为，某航道局公司虽向当地海事部门申请并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航行警示通告，但在施工海域未妥善安置醒目警示标志，难以确凿证明其充分履行了应尽的风险提示与安全保障义务。同时，武氏兄弟启航前既未主动查询相关海域状况，所驾驶船舶更是未取得适航证书，船员配备也严重不足，船舶明显不符合安全航行条件，综合考量双方过错程度，判决某

航道局公司与船主按比例分担赔偿责任。某航道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武氏兄弟对于其船两边均有浮标标志并未否认，其陈述亦与某航道局公司拍摄的照片可以相互印证，某航道局公司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无关船舶不得驶入安全作业区，改判某航道局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这一反转式的结果让武氏兄弟难以接受，遂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合议庭敏锐察觉到此案看似只是一起普通的船舶碰撞纠纷，实则牵扯到国家关于“三无船舶”政策的落地执行以

及海上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准规范的精准把握。审慎起见，合议庭一方面积极征求交通部海事局的专业意见，另一方面委托原审法院向海事部门深入了解当地具体政策。在查明事实和厘清法律适用的基础上，合议庭评估认为，本案唯有调解结案，才能做到既贯彻国家“三无船舶”的政策方针，又实现个案公平正义；既保障渔民生计，又避免让某航道局公司持续陷于诉讼纠纷、带来负面社会影响。

为此，承办法官李光琴数十次拨通双方电话，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将利害关系掰开揉碎，向当事人逐一讲解。调解之路荆棘丛生，多次陷入僵局、反复波折。但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双方代理人池律师、高律师的全力配合、协调下，双方当事人相互谅解，最终握手言和，达成了和解协议：某航道局公司给予武氏兄弟适当经济补偿，兄弟俩撤回再审申请。

“兄弟俩万万没想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这么牵挂渔民的遭遇，为此费尽周折，特意嘱托我一定要向您转达最诚挚的谢意！我从事海事律师几十年，能遇到像您这般的有责任心、共情心与正义感的法官，这是当事人上辈子修来的福分啊！”调解尘埃落定后，武氏兄弟的代理人特意致电承办法官，言语间满是感激。

一案暖人心，调解传温情。司法的温度在波涛之上悠悠传递，渔民兄弟不仅感受到了司法人文关怀的温暖，感受更深的定是公正、公平、正义的力量。

建立跨境电商涉海物流行业风险预警机制

宁波海事法院以法治手段护航浙江打造高能级跨境电商国际枢纽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曾少坤 陈高扬)“这个预警名单就是我们做生意的一道‘安全门’!”近日,宁波海事法院发布了2024年第4期跨境电商涉海物流行业风险预警名单,获得行业从业人员的关注和好评。

目前,该院已对外发布4期预警名单,共涉及企业150家,有效震慑了不诚信经营主体,有助于强化诚信经营理念、维护市场秩序。以法治手段护航浙江打造高能级跨境电商国际枢纽的成效日益凸显。

据了解,近年来,跨境电商已成为促进外贸增长的重要动能和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浙江跨境电商物流纠纷数量明显增多,2024年宁波海事法院审结的跨境电商物流纠纷案件数较2022年上升近183%。

为推动跨境电商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等规定,宁波海事法院建立跨境电商涉海物流行业风险预警机制,创新构建了“一份名单”“三个平台”的“1+3”预警发布模式,增强预警名单的精准性和普及性,最大程度发挥预警名单作用。宁波海事法院定期梳理拒不配合法院强制执行的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及经济案件事件预警平台、宁波口岸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平台、有关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发布相关主体信息,充分提醒行业经营主体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注意防范违约风险。

据介绍,宁波海事法院建立的行业风险名单定向预警机制面向特定行业、特定用户,极大增强了信息的使用效果,进一步激活了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有效助力行业发展,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对于自觉履行的失信被执行人,宁波海事法院也将及时取消公示、予以信用修复,助力恢复商誉。

江门蓬江区:劳动争议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45%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发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22年至2024年10月,蓬江区法院新收劳动争议案件总体呈下降趋势,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逐年增加,小额诉讼适用率达45%,劳动争议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30天。

蓬江区法院综合审判庭负责人杨文彬介绍,劳动争议标的额小但诉讼周期长一直以来都是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蓬江区法院通过劳动争议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和类型化案件要素式审判模式,切实减轻劳动者诉累、降低诉讼成本。对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快速定分止争;对经济补偿金、工伤保险待遇等类型化诉求,通过要素式、门诊式审判,精简裁判文书,让纠纷解决更快一步、降低门槛;对批量案件,以“个案示范+集中调解”快速批量化解。

某手袋厂与64名员工劳动争议案件中,承办法官对该批案件进行甄别后决定适用效率高、成本低的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通过集中立案、集中送达、集中开庭、集中宣判等集约化审理模式,在查明事实基础上,准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仅用时14天作出令状式判决。

据了解,蓬江区法院打造劳动争议“专科门诊+科室”,由4个法官团队集中受理涉劳动争议案件,对除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外的“疑、繁、新”案件实行繁案精审化办理,不断满足多元化、立体化、精细化的纠纷解决需求。(余卓利 邱媛媛)

微Q新闻

【河南辉县法院】

开展“冬日暖阳”涉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 1月8日,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在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指挥调度下,组织开展“冬日暖阳”涉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利用春节前夕外出人员返乡时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当天凌晨4时50分,54名执行干警在执行指挥中心集合,分组行动,按预定计划出发。此次集中行动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院同志一起现场见证。

本次行动依法拘传9人,拘留3人,执行到位金额10万余元,执结案件4件,和解履行部分案款2件。(吴京宇)

【福建东山县法院】

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开展校园普法活动

本报讯 1月8日下午,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联合检察院、县公安局走进东山县石嵩中学,开展“以案释法护‘未’成长”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为60余名学生送上新年第一堂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干警结合自身办案经验和典型案例,介绍校园欺凌的概念定义、网络时代下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以及相关法律责任,讲解校园欺凌的法律后果、预防措施等,引导学生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林淑艺)

【江西景德镇中院】

出台意见加强陶瓷文化遗产司法保护

本报讯(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余凌霄)近日,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为景德镇陶瓷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旨在指导景德镇全市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提升陶瓷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水平。

意见从准确认识工作方向目标、切实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3个方面,制定了13条具体举措。意见要求,要准确认识服务保障景德镇陶瓷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依法严厉打击相关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处置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大调研指导工作力度,建强专业审判队伍,加强预防性和修复性司法保护,为服务和保障景德镇陶瓷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奠定坚实基础。

【广东汕头中院】

协同金融机构深化金融纠纷前端治理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签署关于全面深化金融纠纷前端治理协同工作备忘录。备忘录强调,要强化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健全完善重点商事金融纠纷源头预防、非诉挺前、诉讼终局工作机制。

根据备忘录工作要求,汕头中院将加强调解业务指导,畅通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利用金融共享法庭、金融解纷工作站等平台近距离、低成本、高效率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司法数据与监管数据对接,不断提升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数据分析和预测预警预防能力。(邱梓茜 蔡钰婷)

景区普法

近日,四川省石棉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王岗坪景区,开展“普法筑梦 护航红旅”法治宣传活动。干警向游客重点宣讲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对常见的旅游侵权纠纷以案说法,提醒游客参加冰雪游玩项目时应注意的法律风险。图为针对游客前来询问的人身、财产安全等问题,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解答。

陈永吉 双璐 摄



送法安“薪”

近日,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干警开展劳动保障普法宣传活动,让群众安“薪”过年。活动现场,法院干警向群众发放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宣传资料,讲解劳动保障典型案例。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追索劳动报酬、签订劳动合同、工伤赔偿等问题,法院干警一一细致解答,帮助劳动者树立依法维权意识。图为法官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规定。

沈天洪 摄



法助养殖

近日,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河田法庭法官刘兴达来到一家河田鸡养殖场,深入了解该养殖场存在的问题及困难并提供法律服务。法官通过讲解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等法律法规,对养殖过程中容易出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讲解,引导养殖户依法开展养殖活动。同时,法官就防盗、防诈骗等安全知识进行了讲解,提醒养殖户们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图为干警向养殖场业主了解生产经营情况。

陈立烽 项永锋 摄

巧用社会观护制度化解抚养权纠纷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马冬梅

“马法官,没想到你还惦记着我们,童童在新家一切都好。”1月7日,我电话回访了近日办理的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当事人小陈。

七年前,小高在与小陈离婚后不久,发现自己怀孕了。女儿童童出生后,两人协商由小陈按月支付抚养费,小高抚养童童并同意小陈探望。

最初的五年时间里,小高与小陈的沟通一直比较顺畅。直到2023年的一天,小高因为有一些事情需要处理,便和小陈商量由他暂时抚养童童一段时间。

在小陈的新家,童童告诉爸爸,小高曾因为工作繁忙,多次将她送回老家。而且,童童初来时,皮肤上长了很多红疹,医生说这跟之前的生活环境有很大关系。想到这些,小陈特别自责。之后,童童说愿意继续留在自己家里生活,在取得现任妻子小王的支持后,小陈决定直接抚养童童。

但小陈多次与小高沟通协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于是向法院提起了请求变更童童抚养关系的诉讼。

我第一次联系小高时,便听她诉说了这五年来抚养童童的种种不易,随后她又寄来了厚厚的证据。

案件受理后,小陈和小王带着童童来

到法院,陌生的环境让童童有些局促,眼里满是不安。在小王的安抚下,童童放下了戒备,单独进入了法院的心理辅导室。

在暖黄色的灯光下,童童渐渐恢复了平时的活泼开朗。她摆弄着心理辅导室里的积木,和我聊起了天。令我没想到的是,她已经将小王叫作“妈妈”,并且说小王妈妈不像小高妈妈那么严厉,她更喜欢小王妈妈。

我开始犯了难,一边是辛苦抚养童童五年的小高,一边是能给童童提供更好生活环境的小陈。最重要的是,童童自己选择了小陈。我也深知,在抚养权的裁判中,孩子的意愿虽然不是唯一考量,但却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性。

这时,我想到了社会观护制度。所谓社会观护制度,就是法院运用社会力量,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中,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非营利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诉讼中围绕涉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保护、参与案件调解,在裁判文书生效后开展延伸观察保护的工作机制。

这个案件符合社会观护制度的适用

条件。在主动释明该制度并征得小高和小陈的同意后,我在本案中启动了社会观护程序。

一个月后,观护机构向法院提交了观护报告,报告中对双方目前家庭状况、抚养能力等进行了全面分析,给我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参考。

我将观护报告向小高和小陈进行了宣读,并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做起了双方的工作。

这一次,小高说出了心里话:“马法官,其实一开始我就是赌气,但是现在我也想通了,只要对童童成长有利,我愿意放手。”

最终,小高与小陈就童童的抚养权达成一致意见:童童由小陈直接抚养,小高享有探望童童的权利。

父母之爱子,则为之心计深远。离婚可以割裂夫妻关系,却无法割舍父母与孩子的血脉亲情。一个家庭的破碎,不应成为孩子成长的枷锁,每一颗童童,都值得用心呵护。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马冬梅/口述 徐涵玉/整理)

